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此项聘任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

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首席合伙人：李丹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

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顺彬先生，2008年获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及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艺臻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顺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艺臻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顺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艺臻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人民币38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联系担任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超过10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2023年2月20日联合颁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邀请招标，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盛慕娴、邹莹颖、王英波2024年3月26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选择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机构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具有独立性，同意聘请该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邀请选聘方式拟选择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对聘请会计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是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